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9月16日
公告日期:2014年9月1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fund.com)上的《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后续更新。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别:债券型。
3、基金的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总份额220,512,564.26份(截至2014年9月9日)
6、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69元(截至2014年9月9日)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简称:海富增利;代码:162308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32,635,001.00份(截至2014年9月9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9月16日
11、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日常申赎、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成。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证监许可【2011】907号文核准募集。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规模220,476,482.86份。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1日对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3年封闭期届满后的转换工作。份额转换结果如下(各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第9位四舍五入)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增利A	1.14987196	176,410,051.34	0.91398326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161,235,833.59
增利B	1.69095536	44,102,514.11	1.34406695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9,276,730.67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增利A、增利B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三)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9月16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见相关公告。

(四)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3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9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5、交易代码:162308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32,635,001.00份(截至2014年9月9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9月16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9月9日,海富增利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71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184,728份。海富增利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97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44,585.2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9月9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海富增利的场内基金份额92,903,783份,占比70.0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海富增利的场内基金份额39,731,218份,占比29.96%。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9日,场内海富增利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的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46,372.00	14.51%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23,659.00	11.03%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资金信托12	13,709,950.00	10.34%
4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78,834.00	9.71%
5	北京千石创富-兴业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7,96,358.00	4.37%
6	广发证券资管-广发银行-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44,870.00	4.33%
7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664,456.00	2.76%
8	杨帆	3,657,176.00	2.76%
9	王巍	1,997,357.00	1.50%
10	樊钧	1,617,933.00	1.2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总经理:田仁灿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33945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49%。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4名独立董事。为强化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功能,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董事会设立了风险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以独立董事为主。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审计稽核监察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下设营销部、运营部、电子商务部、产品与创新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渠道业务部、交易部、另类投资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按照合理配置技能、有效激励和强调从业经验等原则,严把人员聘用关,公司员工覆盖基金运作的各个环节,能够保证本基金募集后顺利、规范运作。

3、人员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189人,其中超过54%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4、信息披露负责人:奚万荣
电话:021-38650891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8只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237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邵佳民先生,硕士。历任海通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业务助理、债券销售主管、债券分析师、债券投资部经理。2003年4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总监,2008年10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月起任投资副总监。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632.10亿元,较上年增长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900.57亿元,增长14.35%;客户存款总额122,230.37亿元,增长7.76%。营业收入5,086.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2.83亿元,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29.65%。实现利润总额2,798.06亿元,较上年增长11.28%;净利润2,151.22亿元,增长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9%,拨备覆盖率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和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公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基金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改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9月9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2014年9月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9,092.65
结算备付金	806,248.50
存出保证金	17,10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43,37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债券投资	270,743,3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52,498.26
应收利息	7,394,838.35
应收股利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资产	18,575.38
资产总计	311,491,7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22,917.51
应付赎回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169.07
应付托管费	13,762.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付交易费用	400.00
应交税费	398,498.20
应付利息	11,736.1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负债	248,545.08
负债合计	31,644,02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0,512,564.26
未分配利润	59,335,14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847,7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491,733.10

注:1、截至2014年9月9日,基金份额净值1.269元,基金份额总额220,512,564.26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9月9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70,743,370.00	86.92
	其中:债券	270,743,370.00	86.92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5,341.15	0.34
6	其他资产	39,683,021.95	12.74
7	合计	311,491,733.10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央行票据	0.00	0.00
3	金融债券	107,717,000.00	38.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7,717,000.00	38.49
4	企业债券	89,531,700.00	31.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0.00	0.00
6	中期票据	0.00	0.00
7	可转债	73,494,670.00	26.26
8	其他	0.00	0.00
9	合计	270,743,370.00	96.75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1301	950,000	97,185,000.00	34.73
2	124351	13克州债	240,000	23,364,000.00	8.35
3	110015	石化转债	165,000	19,111,950.00	6.83
4	122710	12济城建	150,000	15,435,000.00	5.52
5	126018	08江铜债	140,000	12,931,800.00	4.62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期内本基金投资的石化转债(110015)于2014年1月13日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公司及中国石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从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责任的认定,并接受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转债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主体和债项均为AAA评级,整体偿债能力很强,违约风险较低。目前石化转债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预期将继续发酵,绝对价格不高,具备一定债性,同时向上弹性较大,是波段操作的重点大盘转债品种。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债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09.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52,498.26
3	应收利息	7,394,838.35
4	应收股利	0.00
5	其他应收款	18,575.38
6	合计	39,683,021.95

4、权证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5、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9,111,950.00	6.83
2	110023	民生转债	11,296,800.00	4.04
3	110018	国电转债	5,677,500.00	2.03
4	113005	平安转债	5,625,500.00	2.01
5	110011	歌华转债	5,438,000.00	1.94
6	110020	南山转债	5,245,500.00	1.87
7	127002	徐工转债	2,128,780.00	0.76
8	110022	同仁转债	1,240,700.00	0.44

6、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按照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但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前,增利A份额、增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权益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购、场外认购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增利A、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增利A、增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购、场外认购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2.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二)在封闭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中对其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增利A份额、增利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